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1060号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电魂网络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电魂网络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电魂网络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330104008064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4月14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18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6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720.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5,101.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88,619.00万元，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05487031)人民币47,851.54万元；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账户(账号为：71110122000026237)人民币22,047.90万元；江苏银行滨江支行账户(账号为：33260188000012992)人民币18,719.56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65.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7,253.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414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199.16 万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184.67 万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964.81 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230.64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922.1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0,319.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江苏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账号为:3301040160005487031;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账户,账号为:71110122000026237;江苏银行滨江支行账户,账号为:33260188000012992。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3301040160005487031	募集资金专户	3,194,072.93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71110122000026237	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	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合计			303,194,072.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受行业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投资期预计会相应延长，项目目前仍在持续推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和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构建用户平台、赛事平台、移动终端平台、运营数据分析系统和用户交互系统等五方面。该项目主要目的为：突破现有游戏平台负载能力瓶颈，提升用户转化水平，带动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集基础技术中心、人机对战系统研发中心、数据灾备中心及用户体验中心于一体的现代化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该项目主要目的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网络游戏开发和运营实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8年11月15日、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8,000.00 万元“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69.81 万元。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4,000.00 万元“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8 日,该产品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34.9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3.00 亿元“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尚未到期;2021 年 1 月 7 日,该产品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1,233.37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修正)》、《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原拟实施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以提升公司游戏运营平台性能、聚集用户，为公司游戏产品运营提供支撑。而近年来，网络游戏运营平台竞争激烈，且具有较为明显的垄断趋势，资源、用户不断向部分大型游戏运营平台集中，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市场竞争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实施环境、预期效益等已发生变化。2019年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资金及部分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资金，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2016年1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4,830.43万元。对此，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645号)。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二)”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根据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变更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资金9,317.81万元至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导致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以及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各减少9,317.81万元；

[注2]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所计划开发的游戏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截至2020年末，《梦三国手游》、《我的侠客》和《X2解神者》已经研发完成上线运营并产生效益；

[注3]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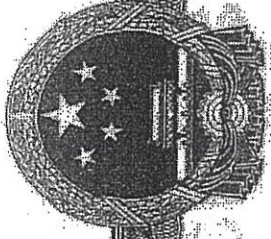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38,533.73	38,533.73	10,251.13	21,295.43	55.26	-	6,998.32[注]	不适用	否
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8,997.37	21,990.83	4,671.03	21,990.83	100.00	2019年3月1日	7,627.96	不适用	否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根据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决定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 即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内容由原来的“新增《H-Game》、《梦城堡》、《梦将传》、《霸业无双》、《回到桃园》和《战魂策》六款不同类型的网络游戏新产品”变更为“新增《预研新游 M》、《梦城堡》及开发多款移动游戏新产品。” 2017 年 4 月 17 日,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p> <p>根据 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决定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其中, 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资金金额为 19,679.56 万元 (含利息收入); 变更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资金金额为 9,317.81 万元, 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28,997.37 万元。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p>										

<p>投入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p>	<p>受行业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投资期预计会相应延长，但项目目前均在持续推进中。</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注]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所计划开发的游戏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截至2020年末，《梦三手游》、《我的侠客》和《X2解神者》已经研发完成并产生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获取
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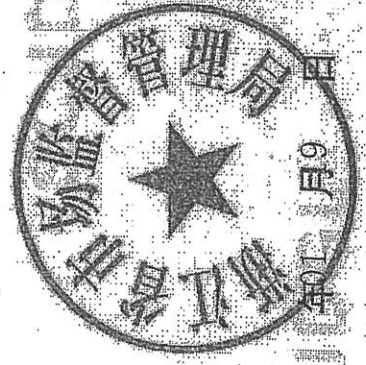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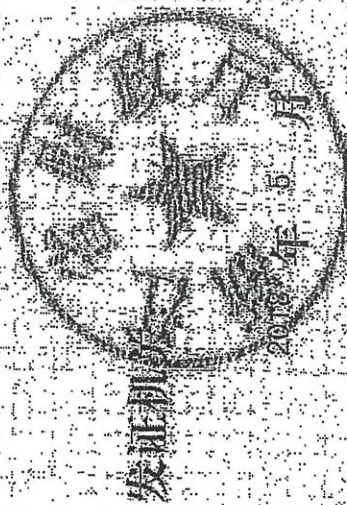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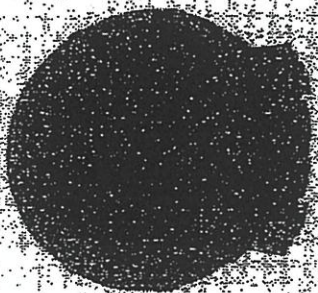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证。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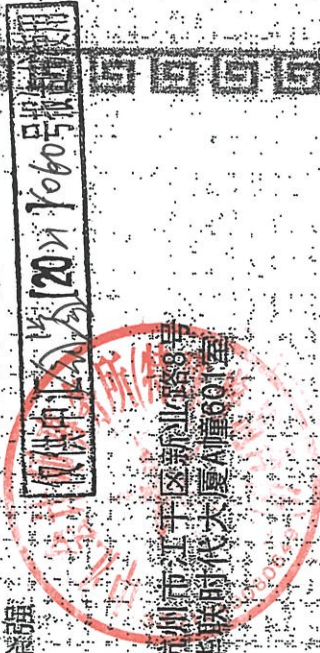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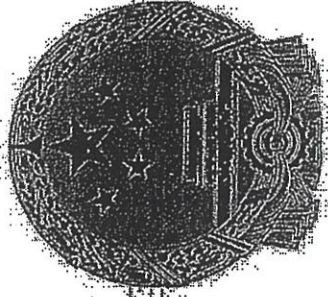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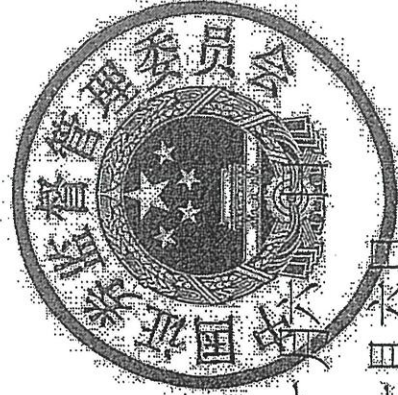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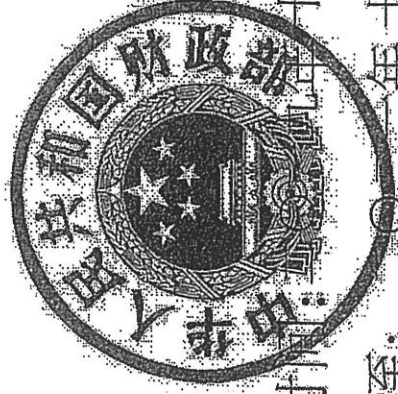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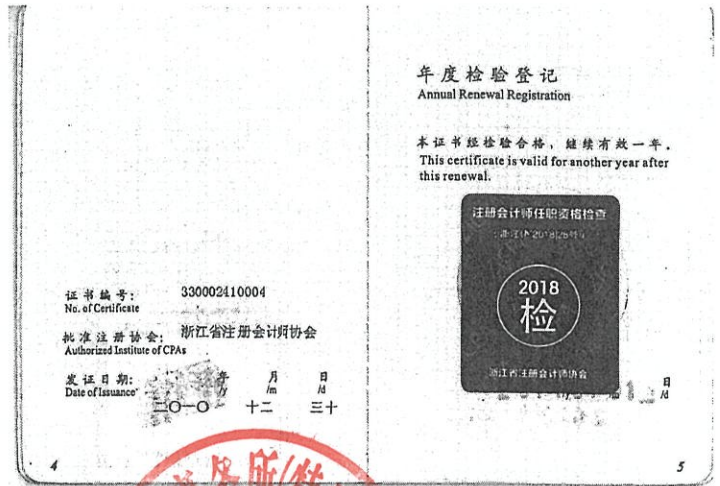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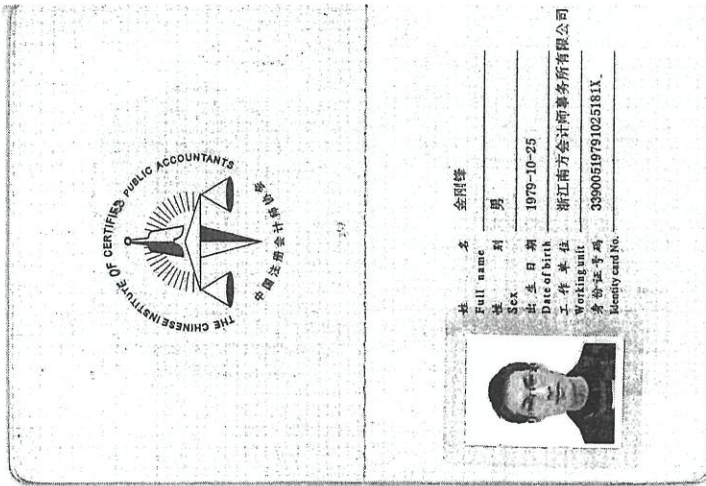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1]1060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唐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0-20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181198510200014
 身份证号码: 33018119851020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9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